专项计划名称：海通恒信 30 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5324、265325、265326、265327

证券简称：G 恒信 4A1、G 恒信 4A2、G 恒信 4A3、G 恒信 4 次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通恒信 30 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 3 期（总第 5 期）收益分配报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海通恒信 30 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由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和次级四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265324	G恒信4A1	2025/06/10	2026/03/26	季度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AAA	1.83%	4.70	0.00
265325	G恒信4A2	2025/06/10	2027/09/26	季度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AAA	2.00%	5.40	3.71358
265326	G恒信4A3	2025/06/10	2028/03/26	季度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AAA	2.20%	1.30	1.30
265327	G恒信4次	2025/06/10	2032/06/2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资金和剩余基础资产全部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	0.60	0.60
总　计							**12.00**	**5.61358**

二、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G 恒信 4A1	G 恒信 4A2	G 恒信 4A3	G 恒信 4 次

	（265324） 本金分配比例	（265325） 本金分配比例	（265326） 本金分配比例	（265327） 本金分配比例
2025年9月26日	64.10%	0.00%	0.00%	0.00%
2025年12月26日	28.40%	0.00%	0.00%	0.00%
2026年3月26日	7.50%	14.49%	0.00%	0.00%
2026年6月26日	0.00%	16.74%	0.00%	0.00%
2026年9月26日	**0.00%**	**16.76%**	**0.00%**	**0.00%**
2026年12月26日	0.00%	过手摊还	0.00%	0.00%
2027年3月26日	0.00%	过手摊还	0.00%	0.00%
2027年6月26日	0.00%	过手摊还	0.00%	0.00%
2027年9月26日	0.00%	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0.00%
2027年12月26日	0.00%	0.00%	过手摊还	0.00%
2028年3月26日	0.00%	0.00%	过手摊还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原状分配
合计	**100%**	**100%**	**100%**	**100%**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6 年 9 月 26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265325	G恒信4A2	按面值分期偿还	16.76	0.3467	5,400,000.00	92,376,180.00	52.01	280,854,000.00
265326	G恒信4A3	付息	0.00	0.5545	1,300,000.00	720,850.00	100.00	130,000,000.00
265327	G恒信4次	-	0.00	0.0000	600,000.00	0.00	100.00	60,000,00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四、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敬请持有人参考中证登上海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与通知。

六、管理人联系方式

网址：www.tfzqam.com

电话：010-56702652

地点：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B座11层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illegible] 日